

實(見)習合約書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乙方學生臨床 實習 見習 事宜，經雙方合意議訂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為傳承醫療及相關專業，協助乙方學生提昇專業知識及臨床實務，同意提供醫院場所予乙方學生進行臨床實(見)習，課程名稱為醫院實(見)習。
- 二、實(見)習學生科別：物理治療系(實習單位：復健科)
實(見)習學生人數：○○○，共○名。
實(見)習期間：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民國1○年○月○日止(共18週)。
- 三、甲方教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:2。
- 四、實(見)費用：乙方應於實(見)習學生至甲方醫院見習前，依甲方實(見)習費用收費規定繳付實(見)習費用予甲方。
- 五、乙方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完成B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篩檢、X光、MMR及水痘篩檢，乙方系所於實習日前三個月提供學校用印之「實習生體檢造冊總表」予甲方。
- 六、實(見)習學生之保險事宜(含意外傷害保險、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，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)、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- 七、實習期間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並經政府機關公告放假，乙方學生原則上休假，惟考量實習醫學生因醫療服務須以病人身心安全等為優先，倘遇有值班者，由甲方視情況調配人力，出勤者提供補休。
- 八、甲方應依乙方學生科別及實(見)習計劃訂定臨床實(見)習訓練計劃，並落實進行相關教學活動，指定相關人員負責乙方學生實(見)習教學指導及成績考核等工作，雙方為維持有效溝通即持續改善，每半年至一年雙方應召開一次合作檢討座談會，於實(見)習期滿，甲方應依乙方學生之考核情形發給實習成績證明。
- 九、乙方實(見)習學生及老師，應遵守甲方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或不遵從指導者，甲方得適時糾正，必要時，甲方經與乙方協商後，得為停止該實(見)習學生之實(見)習或該老師之指導之處置。
- 十、乙方及乙方學生對在實(見)習期間所知悉有關甲方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，均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，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洩漏。
- 十一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修正或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解決之。
- 十二、如因本合約書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
代表人： 院長
地 址：高雄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一號
統一編號：25886456

乙 方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代表人： 校長
地 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○一號
統一編號：08152423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